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康書馨

電話：03-3340935~2313

傳真：03-3370885

電子信箱：100216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60028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所屬醫師前往其他醫療機構支援醫療業務一案，請確實依照法規規定進行報備支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61662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違者依同法第27條規定，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- 三、另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，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。
- 四、依前揭規定，醫師擬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，屬應事先報准者，應依法辦理，始得為之。如未經事先報准，逕至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，經查證屬實，應依醫師法第27條規定依法處罰。